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1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87年5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无固定工作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。

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彬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陈某于2021年7月，在明知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其名下的一张中信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0967）、一张光大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9654）、一张工商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0102）、手机卡等有偿出借给他人使用。

2021年7月，文某、王某1、刘某1、臧某、周某、秦某、梁某、杨某、高某、谢某、刘某2、张某、许某、刘某3、陆某、王某2、哈某等被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其中诈骗款30万余元系使用上述陈某的三张银行卡收取。

公安人员经侦查，于2021年7月23日至本市黄浦区抓获被告人陈某。陈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，被告人陈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告人陈某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陈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，建议对被告人陈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涉案银行卡查询材料、被告人陈某的供述；证人文某、王某1、刘某1、臧某、周某、秦某、梁某、杨某、高某、谢某、刘某2、张某、许某、刘某3、陆某、王某2、哈某等人的证言、报案材料、银行卡交易明细；公安机关到案经过、扣押清单、照片及被告人陈某的多次供述等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鉴于被告人陈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陈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本案定性及援引法律条款正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涉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卜熙文
章刘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